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中转站设备维修管养
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20019-CXZD

采购人： 贵港市港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7

第一章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中转站设备维修管养外包服务(项目编号: GGZC2025-C3-020019-CXZD)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中转站设备维修管养外包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20019-CXZD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GGGBZC[2025]354 号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中转站设备维修管养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预算总金额(元): 1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中转站设备维修管养外包服务

预算金额(元): 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中转站设备维修管养外包服务一项。以全包干形式将港北城区 8 座中转站(农场、马草江、白沟井、城北、水厂、东湖、城东、民族公园)内全部设施设备的维修、安装、维护、保养、翻新、各类焊接修复、变形矫正等全方面管养、黄油润滑和液压油更换、全部零配件更换作为承包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提供 2 年的中转站设备维修维护管养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网 上 公 告 媒 体 查 询 ：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0775-4258699。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贵港市港北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港宁花园 1301 号
联系人：杨 工 联系电话：0775-4255107
-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龙岗小区 261 号
项目联系人：陈章文 联系电话：0775-4358330

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中转站设备维修管养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19-CXZD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除可分包项外）
4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5）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6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2. 磋商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报价做无效报价，磋商无效。
7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磋商保证金：无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供应商应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1	磋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开标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金额为：19000 元，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服务采购需求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需求为准。

一、工作内容及相关规定

（一）工作内容

以全包干形式将港北城区 8 座中转站(农场、马草江、白沟井、城北、水厂、东湖、城东、民族公园)内全部设施设备的维修、安装、维护、保养、翻新、各类焊接修复、变形矫正等全方面管养、黄油润滑和液压油更换、全部零配件更换作为承包内容。

（二）相关规定

1. 成交人必须遵守《劳动法》，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按时发放作业员工工资、劳保用品，不能低于广西区最低工资标准。

2. 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中转站）质量标准进行作业，如检查考核维护保养质量不达标的，则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

3. 承包期间成交人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一经发现即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遇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重大市容卫生检查活动时，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收集垃圾能及时压缩中转，采购人不再增补人员及经费。

5. 成交人指定专人对中转站进行管养，各类油品及配件应符合使用规格，并保证其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开展业务，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定期向采购人汇报管养工作情况，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活动。

6. 做到经常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工作服、按规定设置维修作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如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触电、机械伤害、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的费用，由成交人全部承担。

7. 因运输车辆碰撞及人为严重操作失误引起设施设备故障和损坏的，责任人依据事故责任情况做出赔偿处罚后，其余维修经费由承包方负责。

二、作业要求

（1）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每天巡检机器运转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保证设备安全运转，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全年设备正常使用天数达 95%以上。

（2）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维修工作台账记录完善。

（3）工作期间应穿着工作服，维修作业完成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洁打扫并收捡工具。

（4）小故障要求 2 小时内修复完毕；电路、液压系统普通故障要求 3 小时内修复完毕；更换电路、液压系统局部零配件要求 5 小时内修复完毕；更换电路、液压系统整体零配件要求 10 小时内修复完毕；为避免影响垃圾倾倒压缩作业，在设备能运行情况下应利用中转站关闭时间进行维修保养作业。

（5）每月开展一次针对维修维护员的教育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的设备损坏。

三、考评及承包经费拨付方式

（一）考评内容

主要包括：中转站内压缩设备、电控系统、箱体、附件、液压设备、除臭设备、水管水龙头、卷闸门、门、窗、抽水泵、电线电灯、清洗机、全部配件翻新、各类焊接修复、变形校正等的维护保养、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及队伍建设、应急处置等全部承包范围内

工作内容。

（二）考评办法

实行日常考评,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承包内容作业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直接扣除对应承包款（详见附件 2：详见督查考评细则）。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提供 2 年的中转站设备维修维护管养服务。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服务质量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七、付款方式：承包费按月核拨（每月承包费为根据考评等级并扣除考评罚款和其他应扣款项后的费用），具体拨付时间为每月 20 日前拨付上月承包费。假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附件 1**维修工作以外中转站定期维护保养项目表**

维护保养级别	维护保养周期	作业内容	备注
一级	每周一次	1. 为全部的活动件、插销、轨道、铁门、密封箱、卷闸门、链条等部件进行黄油润滑； 2. 压缩设备、电控设备、高压冲洗机的功能检查； 3. 除臭设备功能检查； 4. 中转站内照明电路、供水设备检查； 5. 电机与油泵连接器检查； 6. 紧固所有定位螺丝。	
二级	每月一次	1. 对全部设备、液压油彻底检测； 2. 清洗电磁阀、液压油滤网、密封箱； 3. 对全部电路进行检修； 4. 检查密封箱、各运动件、支撑件形变情况并及时矫正、焊接修复。	
三级	每半年一次	1. 更换全部液压油及一、二级内容。	

附件 2

督查考评细则

一、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维修工作台账记录完善；维修作业完成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洁打扫并收捡工具。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100 元/次。

二、各运动件、插销、轨道、铁门、卷闸门、链条润滑良好。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200 元 /次。

三、中转站内照明电路、供水设备正常，电线无金属裸露，水管无滴漏。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100 元/次。

四、压缩设备、电控设备的功能正常；除臭设备功能正常，摆放整齐。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200 元/次。

五、所有定位螺丝紧固到位不松动；各运动件、支撑件无变形开裂；液压油品质及性能状态良好。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300 元/次。

六、作业人员穿着标志服，不穿拖鞋，不在控制间、压缩平台吸烟。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100 元/次。

七、小故障要求 2 小时内修复完毕；电路、液压系统普通故障要求 3 小时内修复完毕。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300 元/次。

八、更换电路、液压系统局部零配件要求 5 小时内修复完毕；更换电路、液压系统整体零配件要求 10 小时内修复完毕。为避免影响垃圾倾倒压缩作业，在设备能运行情况下应利用中转站关闭时间进行维修保养作业。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500 元/次。

九、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问题，群众举报、投诉、新闻曝光和网络曝光等问题，经核实后视其影响程度，扣款 200-1000 元/次。

十、实行限时整改。考评组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书面告知责任单位，根据明确整改时限（12-4 小时）和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对整改情况考核组将进行跟踪督办，对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视其影响程度，扣款 200-1000 元/次。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

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评审价=最后报价

（4）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5）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10 分

某供应商评审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27 分

一档（9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基本理解项目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维修服务内容未提供各阶段工作安排，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有一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和预防性服务维护措施。

二档（18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全面，基本理解项目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维修服务内容提供各阶段工作安排，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质量保证措施和预防性服务维护措施比较详细。

三档（27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理解项目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维修服务内容含项目响应服务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实际的质量保证措施和预防性服务维护措施。

3、规章制度分..... 满分 24 分

一档（8分）：管理规章制度的描述过于简单、内容不完整的；

二档（16分）：管理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度明确完整，基本满足安全、经营的管理需求，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针对性表述；

三档（24分）：管理规章制度的描述详细，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度明确、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完全达到安全、经营的管理需求，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表述，针对性强。

4、人员配备分 满分 12 分

一档（4分）：本项目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少于 1 人，人员安排简单，可行；

二档（8分）：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少于 2 人(含)，人员安排比较合理、可行；

三档（12分）：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少于 3 人(含)，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柴油发电机助理工程师证书 1 人，其中同时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高处作业”证书 1 人，人员安排科学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注：提供具体的人员一览表，须附上相关人员资料和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直接证明磋商响应时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为本企业员工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服务承诺分.....满分 27 分

一档（9分）：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承诺内容不够全面或简单描述。

二档（18分）：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于服务期、服务内容、维修响应速度、临时维修工作安排、造成维修质量问题）较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27分）：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服务期、服务内容、维修响应速度、临时维修工作安排、造成维修质量问题、有定期巡查、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整改措施等方面承诺）详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并且充分为采购人考虑，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三、总得分=1+2+3+4+5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 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内容	数量	总报价（元）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中转站设备维修管养外包服务	1 项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项目服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服务实施方案.....
4. 服务承诺方案.....
5.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规章制度、人员配备等内容，由供应商按《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及标准》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真实、诚信。

服务承诺方案

由供应商按《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及标准》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

第六章 合同文本

XXXXXXXXXX（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合同编号：____ 采购计划号：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 合同编号____
供应商（乙方）____ 项目编号____
签订地点____ 签订时间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承包工作内容及相关规定

（一）工作内容

以全包干形式将港北城区8座中转站(农场、马草江、白沟井、城北、水厂、东湖、城东、民族公园)内全部设施设备的维修、安装、维护、保养、翻新、各类焊接修复、变形矫正等全方面管养、黄油润滑和液压油更换、全部零配件更换作为承包内容。

（二）相关规定

1. 成交人必须遵守《劳动法》，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按时发放作业员工工资、劳保用品，不能低于广西区最低工资标准。
2. 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中转站）质量标准进行作业，如检查考核维护保养质量不达标的，则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
3. 承包期间成交人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一经发现即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遇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重大市容卫生检查活动时，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收集垃圾能及时压缩中转，采购人不再增补人员及经费。
5. 成交人指定专人对中转站进行管养，各类油品及配件应符合使用规格，并保证其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开展业务，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定期向采购人汇报管养工作情况，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活动。
6. 做到经常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工作服、按规定设置维修作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如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触电、机械伤害、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的费用，由成交人全部承担。
7. 因运输车辆碰撞及人为严重操作失误引起设施设备故障和损坏的，责任人依据事故责任情况做出赔偿处罚后，其余维修经费由承包方负责。

第二条、承包期限及经费支付方式

1. 承包期：2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经费支付方式：承包费 元/年，承包费由采购人按月核拨（每月承包费为根据考评等级并扣除考评罚款和其他应扣款项后的费用），具体拨付时间为每月 20 日前拨付上月承包费。假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承包的作业内容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甲方对不符合规定的承包内容质量提出整改要求或者处罚。

2.按时支付承包费用：在合同期限内，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的承包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每天巡检机器运转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保证设备安全运转，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全年设备正常使用天数达 95%以上。

2.工作期间应穿着工作服，维修作业完成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洁打扫并收捡工具，维修工作台账记录完善。每月开展一次针对维修维护员的教育培训，做到经常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提升技能水平，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的设备损坏。

3.小故障要求 2 小时内修复完毕；电路、液压系统普通故障要求 3 小时内修复完毕；更换电路、液压系统局部零配件要求 5 小时内修复完毕；更换电路、液压系统整体零配件要求 10 小时内修复完毕；为避免影响垃圾倾倒压缩作业，在设备能运行情况下应利用中转站关闭时间进行维修保养作业。

4.乙方指定专人对承包内容的工作进行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5.工具物资仓储、车辆设备等停放保管由乙方自行解决。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触电、机械伤害、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的费用等，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考评要求

（一）考评内容

主要包括：中转站内压缩设备、电控系统、箱体、附件、液压设备、除臭设备、水管水龙头、卷闸门、门、窗、抽水泵、电线电灯、清洗机、全部配件翻新、各类焊接修复、变形校正等的维护保养、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及队伍建设、应急处置等全部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

（二）考评办法

实行日常考评,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承包内容作业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直接扣除对应承包款,详见督查考评细则。

(三) 维修工作以外中转站定期维护保养项目表

维护保养级别	维护保养周期	作业内容	备注
一级	每周一次	1. 为全部的活动件、插销、轨道、铁门、密封箱、卷闸门、链条等部件进行黄油润滑; 2. 压缩设备、电控设备、高压冲洗机的功能检查; 3. 除臭设备功能检查; 4. 中转站内照明电路、供水设备检查; 5. 电机与油泵连接器检查; 6. 紧固所有定位螺丝。	
二级	每月一次	1. 对全部设备、液压油彻底检测; 2. 清洗电磁阀、液压油滤网、密封箱; 3. 对全部电路进行检修; 4. 检查密封箱、各运动件、支撑件形变情况并及时矫正、焊接修复。	
三级	每半年一次	1. 更换全部液压油及一、二级内容。	

(四) 督查考评细则

1、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维修工作台账记录完善;维修作业完成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洁打扫并收捡工具。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100 元/次。

2、各运动件、插销、轨道、铁门、卷闸门、链条润滑良好。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200 元/次。

3、中转站内照明电路、供水设备正常,电线无金属裸露,水管无滴漏。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100 元/次。

4、压缩设备、电控设备的功能正常;除臭设备功能正常,摆放整齐。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200 元/次。

5、所有定位螺丝紧固到位不松动;各运动件、支撑件无变形开裂;液压油品质及性能状态良好。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300 元/次。

6、作业人员穿着标志服,不穿拖鞋,不在控制间、压缩平台吸烟。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100 元/次。

7、小故障要求 2 小时内修复完毕;电路、液压系统普通故障要求 3 小时内修复完毕。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300 元/次。

8、更换电路、液压系统局部零配件要求 5 小时内修复完毕;更换电路、液压系统整体零配件要求 10 小时内修复完毕。为避免影响垃圾倾倒压缩作业,在设备能运行情况下应利用中转站关闭时间进行维修保养作业。检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款 500 元/次。

9、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问题,群众举报、投诉、新闻曝光和网络曝光等问题,经核实后视其影响程度,扣款 200-1000 元/次。

10、实行限时整改。考评组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书面告知责任单位，根据明确整改时限（12-4小时）和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时完成整改，对整改情况考核组将进行跟踪督办，对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视其影响程度，扣款 200-1000 元/次。

第五条、相关约定

（一）突发应急环卫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传统节假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中转站达到检查要求，甲方不再增补相关经费。

（二）为更科学公正开展监督考评，甲方每年将对考评内容、考评办法和督查考评细则进行一次修正补充，报主管局审定后印发实施。

第六条、退出机制 承包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清退成交人。

（一）因成交人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中标人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成交人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二）因成交人经营期限届满、解散、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而不能经营的情形。

（三）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清退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成交人在服务期内不服从安排的。

（六）成交人在服务期间未能达到考核标准，导致出现公共环境卫生危急状态，严重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状态。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第七条、不可抗力约定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一）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